

國立中興大學興創基地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(文號 1074300744)簽奉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(文號 1084300265, 第 3 及 5 條)簽奉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(文號 1094300456, 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)簽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為加強所屬「興創基地」(以下簡稱本基地)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興創基地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基地場地原則上提供與創新創業相關之教學、主題演講、研討會、創業團隊輔導及業師諮詢等相關活動使用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場地包含：
對外借用之場地：本基地一樓興創展場、三樓 301、302、303 室。
僅供進駐本基地或參與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團隊借用之場地：本基地二樓 201 室、三樓 305 室。

第四條 本基地場地借用程序及規則：
(一)擬使用場地者，應於活動兩周前，至興創基地網站填寫場地預約申請，並檢送場地借用申請單及活動相關文件證明(如活動企劃書、網站、海報等)至產學研鏈結中心新事業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審核。
(二)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組開立場地使用費繳費通知單，申請單位應於三日內至出納組繳費，繳交後再將繳費證明繳回本組，始完成借用手續，否則取消預借。
(三)本組有優先使用權，其次為進駐團隊，最後為外單位，同一順位中有二個單位同時借用時，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。
(四)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兩天前通知本組，另議其他使用時間。
(五)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申請單位取消場地租借，須於場地使用兩天前告知本組，保證金退還一半，場地費無息退還。
(六)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，場地費不予退還。

第五條 本基地場地收費規定：
(一)借用及收費時段：
1. 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，國定假日不外借。
2. 收費以「時段」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：8:00~12:00；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；晚上時段 18:00~22:00。
(二)收費標準：

使用者 場地 (坪數及容納人數)	校外單位	校內單位
	場地費	場地費
興創展場	6,000 元/時段	3,000 元/時段
301 室(含設備，不含耗材) / 302 室 (12 坪、20 人)	3,000 元/時段	1,500 元/時段

303 室 (24 坪、60 人)	4,000 元/時段	2,000 元/時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. 201 室(12 坪、容納人數：20 人)及 305 室(24 坪、容納人數：48 人)不收費，但借用單位不得對外營利收費。
3. 進駐本基地之團隊借用興創展場、301、302 及 303 室原則上不收費；相關業務合作單位原則不收場地費僅酌收清潔費，清潔費收費方式為一次活動 1,000 元/單一空間，但對外營利收費者，皆須收取場地費，金額比照校內單位。

(三)收費規定：

1. 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三十分鐘以上者，以場地費換算每小時金額收取超時費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2. 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者，每一時段加收新台幣四百元，逾時每小時加收一百元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3. 如借用本基地場地，進而對外營利收費，則另外加收場地費 50%。
4. 活動來賓停車管理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，不計入場地費。
5. 與本組合辦創新創業等相關課程、活動不收費。因共同執行計畫而開設課程、活動亦同。

第六條 場地使用應遵循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場地須保持清潔，勿遺留任何物品及垃圾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留置場地之物品，經催告仍未搬離，本組得以廢棄物處理。
- (二)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三)未經同意，不得在四周擅自設售票所，販賣攤位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、廣告等；經同意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、廣告等，活動後應即清除。
- (四)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，若使用前發現瑕疵或毀損，應立即告知本組處理。
- (五)使用場地期間，由借用單位負責場地、設備、器材維護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修復之責，無法修復者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組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：

- (一)申請單位與實際使用場地之單位不符者。
- (二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者。
- (三)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及建築安全有危害之虞者。
- (四)將場地轉讓(借)他人使用者。
- (五)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者。
- (六)違反本辦法規定者。
- (七)其他經本組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新事業發展組負責督導執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召開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修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新事業發展推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